

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报告

2025 年，吕梁市财政局扎实开展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着力建设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 10 月，我局制定《吕梁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围绕支持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从市本级 2024 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或重大民生项目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中选取 28 个重点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涉及财政资金 25.89 亿元。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是当前财政部门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依据规范的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有助于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责任，使部门和项目单位逐步将预算管理重点从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转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上来。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

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 -100 分为“优”，80 分(含) -90 分为“良”，60 分(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精神，财政部门按照“质量导向、择优选取”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独立客观开展绩效评价。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通过实施方案制定、协调第三方对接进点、第三方机构现场勘查、财政内部多轮次复核、问题建议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等五个环节，经过半年多努力，完成了 28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实现了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既定目标。

（四）绩效评价的结果

本次被评价 28 个项目总体上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其中，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 19 个，“中”的项目 7 个，“差”的项目 2 个。

二、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政改革，推动财政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局将围绕政府“过紧日子”的目标任务，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和路径措施，为优化财

政资源配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

（一）强化谋划部署，严把评价关口。一是优化评价对象选取，提升评价层级和覆盖面，探索开展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社保基金、PPP及信息化等领域的重点评价。二是做实方案前置审核，紧扣被评价领域资金属性和政策目标，明确评价重点，确保评价方向精准、有的放矢。三是严格规范第三方机构执业行为，全面落实主评人负责制，针对性解决绩效评价实践中出现的“主评人责任虚化、过程参与不实”等突出问题，切实筑牢绩效评价“准入关”和“质量关”。

（二）深化结果应用，压实整改责任。修订完善《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施办法》，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增强结果应用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坚持以评促改、以评提质，督促各相关单位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自查自纠、严格落实限期整改、跟踪督办工作，推动违规资金应追尽追、内控制度补短堵漏、闲置资产盘活增效。

（三）健全协同监管，筑牢治理根基。深化绩效评价与财会监督贯通联动、协同发力，对绩效评价和监督、审计发现的问题同步督促整改，形成“监督-评价-整改-应用”管理闭环，切实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